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打击欺诈骗保采购
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75-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医疗保障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桂林市打击欺诈骗保采购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桂林市打击欺诈骗保采购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75-GXYL

代理编号：YLGLG20204003-A

三、采购项目的项目需求介绍：

A 分标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打击欺诈骗保委托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	1 项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监督检查涉及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基金的涉财务和医疗服务行为审查。检查定点医药机构数量、分布：市本级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5 家。市本级一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 115 家、定点零售药店 350 家。

B 分标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打击欺诈骗保委托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	1 项	桂林市除市本级外 12 县（市、区）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含部分非二级资质的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涉财务和医疗服务行为检查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A 分标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B 分标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具备提供本项目服务能力的医保类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或商业保险机构（含其下属分支机构或分公司）；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glcg.cn:880/）、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八、公告期限：2020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止。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地点：投标人必须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glcz.cn:880/）、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

十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glcz.cn:880/）、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www.gxyunlong.cn）。

十三、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路与万福路交叉口

联系人及电话：秦益兴 0773-5625403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项目联系人：蒋艳梅、周义翔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29504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打击欺诈骗保采购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75-GXYL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具备提供本项目服务能力的医保类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或商业保险机构（含其下属分支机构或分公司）；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或多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桂林市打击欺诈骗保采购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75-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人必须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0年5月28日上午9时30分</p> <p>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p> <p>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p>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7	3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0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各分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0%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29504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打击欺诈骗保采购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75-GXYL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2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打击欺诈骗保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5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项目实施方案除外）及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具备提供本项目服务能力的医保类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或商业保险机构（含其下属分支机构或分公司）；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

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5 时 00 分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艳梅、周义翔，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 (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5月22日下午5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 投标人具备提供本项目服务能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如为医保类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含其下属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其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包含医保类信息技术服务的经营范围)或同类项目业绩材料复印件等可证明具备提供本项目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为商业保险机构(含其下属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的,应当提供由

保监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项目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包含①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②审查完成期限及服务地点承诺。

(3)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专业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1）实施技术方案：智能审核系统（工具）的建立方案、管理制度、作业手册、质量保证等；（2）工作计划安排及质量保障方案：包含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等；（3）项目实施人员组织方案等。

(4)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含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医保基金监管服务业绩或者具有医保基金监管、DRG 等相关应用信息化系统建设业绩的（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或多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桂林市打击欺诈骗保采购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75-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必须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5月28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其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评标工作由专家评委组织，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系统公布评标工作纪律、投标人名单及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或者有违法违规行；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A分标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B分标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按投标人排名先后顺序分配审查服务工作份额，具体审查服务工作份额分配如下：排名第一的中标人负责B分标“第一组”审查服务工作；排名第二的中标人负责B分标“第二组”审查服务工作】。

(3) A分标排名第一或B分标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 28.1、28.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3.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

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各分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0%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29504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I.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II. 项目需求

A 分标: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打击欺诈骗保委托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 1 项	<p>一、项目背景:</p> <p>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医保函[2020]1号)和《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做好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桂医保函[2020]37号)文件精神, 为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开展监管方式创新, 积极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基金监管工作。</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 第三方服务内容:</p> <p>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监督检查涉及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基金的涉财务和医疗服务行为审查、医保经办机构的涉财务审查。</p> <p>1. 审查内容:</p> <p>1.1 桂林市本级定点医疗机构涉财务和医疗服务行为检查。</p> <p>1.2 桂林市本级定点药店涉财务检查。</p> <p>2. 检查定点医药机构数量、分布:</p> <p>2.1 市本级二级定点医疗机构5家。</p> <p>2.2 市本级一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115家、定点零售药店350家。</p> <p>3. 具体服务内容:</p> <p>3.1 定点医疗机构涉财务和医疗服务行为审查要求:</p> <p>审查公立医疗机构, 重点查处人证不符、挂床住院、轻症入院的行为; 分解收费、超标准超范围收费、重复收费、套用项目收费; 虚构医疗服务、串换药品、器械、诊疗项目等; 虚记或多记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费用的行为; 其他不合理诊疗及违法违规行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检查公立医疗机构上述重点内容的同时, 重点查处虚假宣传、违规减免个人费用、不当激励行为诱导骗取参保人员住院, 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票据、挂床住院、盗刷社保卡等行为。</p>

	<p>3.1.1 审查定点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是否建立医保内控制度及日常检查台账等。</p> <p>3.1.2 审查定点医疗机构进销存系统数据，是否存在账实不符，串换药品、耗材等骗取医保基金行为，是否将非医保报销项目套换为医保项目，本院未开展的外送到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检验、审查项目套换为医保项目进行收费。</p> <p>3.1.3 审查定点医疗机构收费清单，是否按物价收费定义内涵合理收费，是否存在超范围收费的行为。</p> <p>3.1.4 审查定点医疗机构出院患者医嘱和病历，是否存在不合理检查、治疗、用药、收费等行为。根据入院诊断对照诊疗规范，分析判断是否存在不合理检查、治疗。对照收费清单，查看患者各项检查 and 治疗的原始记录，是否存在虚记、多记收费和分解收费的情形。</p> <p>3.1.5 审查定点医疗机构级别类别，是否存在擅自开展不符合条件的手术和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p> <p>3.1.6 审查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病人情况，是否存在挂床住院、虚假住院的情形。</p> <p>3.1.7 审查医疗机构通过免费接送、免费住院、免费吃住等方式诱导参保人员住院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挂床住院、轻症入院、过度检查、过度治疗、串换药品、耗材、诊疗项目等违反定点医院管理协议规定的行为。</p> <p>3.1.8 审查无等级定点医疗机构（如诊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聚敛盗刷医保卡，套（串）取医保基金个人账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是否超范围执业、有无处方及处方是否合理合规等。</p> <p>3.1.9 根据桂林市医疗保障局要求，参与相关定点医疗机构的现场稽查工作。</p> <p>3.1.10 组织开展相关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稽查人员的专业培训。</p> <p>3.1.11 审查人员要求：</p> <p>（1）中标人按照被检医药机构等级组建专业审查小组，须保证一支 8 人（含）以上相对稳定的服务团队，并配备 1 名项目经理。具体要求如下：</p> <p>①中标人服务团队中至少配备有 2 名（含）以上非在桂林市内执业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妇产科、眼科、口腔科、内外科等专业的临床专家参与线下稽核审查工作（审查专科医院必须有对应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其余参与审查的专业人员要求具有临床医学、药学、护理等医学专业背景。</p> <p>②至少配备有 1 名信息技术人员和 1 名财务会计精算审核人员。</p> <p>③全部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安全、工作纪律等各项要求。团队要求指定小组负责人，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工作。</p> <p>（2）中标人根据上述“3.1.11 审查人员要求”组建专业审查小组，在审查桂林市本级各定点医疗机构时，必须从组建和专业审查小组中按以下要求相应投入相关人员完成相关审查工作：</p> <p>①审查每家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时间不少于 2 天，审查组工作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必须有 2 名以上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人员、1 名以上信息技术人员、1 名以上财务会计审核人员；</p> <p>②检查每家一级定点医疗机构时间不少于 1 天，检查组工作人员不少于 4 人，检查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必须有 1 名以上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人员、1 名以上信息技术人员、1 名以上财务会计审核人员；</p> <p>③检查诊室（诊所）等无等级定点医疗机构不少于 2 人，其中必须有 1 名以上专业人员。</p> <p>3.1.12 审查要求：</p>
--	---

- (1) 审查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
- (2) 盘存审查药品一般不少于 2 个；
- (3) 审查检查项目、医疗服务项目、耗材数量一般不少于 2 个；
- (4) 审查患者减免费用数据一般不少于 3 个月（重点在社会办医疗机构）；
- (5) 审查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其他欺诈骗保行为；
- (6) 出具审查报告应不低于 30%，一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均需单独出具审查报告，其余出具一份合并意见书（盖中标人公章）；
- (7) 存在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单独出具审计报告；意见书应当准确、清楚、全面记录检查基本情况，存在违法财物名称、数量、金额等事项，每家一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核查出违法违规医疗费用原则上要占该单位总医保费用使用总额 5%以上。

3.2 定点药店涉财务审查：

3.2.1 审查内容：

审查定点零售药店聚敛盗刷医保卡，套（串）取医保基金个人账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协助参保人员开具药品用于变现，从而套取医保基金等行为；诱导参保人员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购买化妆品、生活用品等违反定点药店管理协议规定的行为。

3.2.2 审查事项：

主要审查药店处方药处方真实情况，药店销售药品、器械、保健品、消毒产品、生活用品是否在医保统筹政策内，是否非法使用医保卡，购销医保药品、器械名称、金额真伪。主要审查：

- (1) 盗刷医疗保障身份凭证,使用医保卡购买化妆品、生活用品、非医保统筹政策内的药品、器械、营养保健品、消毒产品行为；
- (2) 串换药品、耗材、物品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行为；
- (3) 销售药品、耗材实际价格与票据价格不符；
- (4) 药品盘存实物与账目不符；
- (5) 为参保人员套取现金提供帮助；
- (6) 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其他欺诈骗保行为。

3.2.3 审查人员要求：审查必须 2 人以上，其中至少 1 名专业人员。

3.2.4 审查要求：

- (1) 审查 2018 年 1 月份以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可以抽选某一时段；
- (2) 至少审查、盘存 2 种以上药品、耗材等购销存数量、金额；
- (4) 对医疗专业人员发现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违法行为核算数量、金额；
- (5) 出具检查报告数量不少于检查任务 20%，其余出具一份合并意见书（盖受托方单位公章）；
- (6) 存在骗取、套取医保基金问题的药店必须出具审计报告。

(二) 其他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及投入的相关审查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各项管理要求和组织指挥，按合同要求和各项规定提供服务。采购人（桂林市医疗保障行政人员）确定检查对象后，中标人需按要求科学、合理、依序组织检查，不断改进检查方式，提高检查效率。
2. 中标人须在市医疗保障组织下开展对检查对象的检查。
3. 检查期间，中标人需出示桂林市医疗保障局检查通知书和工作证进行检查，检查过程原则上需全程摄像记录。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查阅、复制、提取检查对象相关材料，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p>4. 审查期间,中标人可以向桂林市医疗保障局建议对检查对象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或者办理借阅等手续。</p> <p>5. 需要采取本条上述第(4)款措施的,中标人审查人员可以直接向采购人(桂林市医疗保障局行政人员)提出建议。</p> <p>6. 审查对象不履行本条上述第(3)、(4)款义务的,中标人审查人员必须现场详细记录有关情况,相关人员签名。</p> <p>7. 审查期间,中标人审查人员应服从采购人(桂林市医疗保障局行政人员)指挥管理。</p> <p>8. 中标人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书面材料和佐证材料移交给桂林市医疗保障局。</p> <p>9. 在移交书面材料之前,中标人可以对检查对象检查事项采取补充检查、纠错等措施。</p>
二、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p>1. 审查完成期限及服务地点:</p> <p>(1) 审查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审查任务,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审查材料。审查期限内,中标人必须每周向采购人汇报1次审查任务完成情况。</p> <p>(2) 服务地点:桂林市医疗保障局指定地点(限于广西桂林市本级五城区范围内)。</p> <p>2.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并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待成果文件交付后的15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价款的30%;成果文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的40%(无息)。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等额发票。</p> <p>3. 验收标准: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p>
三、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p> <p>2.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投标报价超出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项目服务承诺书(包含:①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②审查完成期限及服务地点承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p> <p>4.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可从专业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1)实施技术方案:智能审核系统(工具)的建立方案、管理制度、作业手册、质量保证等;(2)工作计划安排及质量保障方案:包含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等;(3)项目实施人员组织方案等。</p> <p>5. 本分标确定一家中标人。</p> <p>注:本分标“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项目实施方案除外)及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满足以上全部实质性要求,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p>

B 分标:

一、项目需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打击欺诈骗保委托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 1 项	<p>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医保函[2020]1 号)和《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做好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桂医保函[2020]37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开展监管方式创新,积极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基金监管工作。</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 第三方服务内容: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监督检查涉及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基金的涉财务和医疗服务行为审查、医保经办机构的涉财务审查。</p> <p>1. 审查内容: 桂林市除市本级外 12 县(市、区)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含部分非二级资质的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涉财务和医疗服务行为检查</p> <p>2. 审查定点医药机构数量、分布: (1) 第一组审查的服务机构包括:桂林市除市本级外 12 县(市、区)全部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含部分非二级资质的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其中灵川县(5 家)、兴安县(5 家)、全州县(3 家)、灌阳县(4 家)、资源县(2 家)、龙胜县(3 家)【第一组审查服务工作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2) 第二组审查的服务机构包括:临桂区(2 家)、永福县(3 家)、阳朔县(2 家)、平乐县(4 家)、恭城县(3 家)、荔浦市(5 家)【第二组审查服务工作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p> <p>3. 具体服务内容:</p> <p>3.1 定点医疗机构涉财务和医疗服务行为审查。 审查公立医疗机构,重点查处人证不符、挂床住院、轻症入院的行为;分解收费、超标准超范围收费、重复收费、套用项目收费;虚构医疗服务、串换药品、器械、诊疗项目等;虚记或多记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费用的行为;其他不合理诊疗及违法违规行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检查公立医疗机构上述重点内容的同时,重点查处虚假宣传、违规减免个人费用、不当激励行为诱导骗取参保人员住院,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票据、挂床住院、盗刷社保卡等行为。</p> <p>3.1.1 审查定点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是否建立医保内控制度及日常检查台账等。</p> <p>3.1.2 审查定点医疗机构进销存系统数据,是否存在账实不符,串换药品、耗材等骗取医保基金行为,是否将非医保报销项目套换为医保项目,本院未开展的外送到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检验、检查项目套换为医保项目进行收费。</p> <p>3.1.3 审查定点医疗机构收费清单,是否按物价收费定义内涵合理收费,是否存在超范围收费的行为。</p> <p>3.1.4 审查定点医疗机构出院患者医嘱和病历,是否存在不合理检查、治疗、用药、收费等行为。根据入院诊断对照诊疗规范,分析判断是否存在不合理检查、治疗。对照收费清单,查看患者各项检查 and 治疗的原始记录,是否存在虚记、多记收费和分解收费的</p>

	<p>情形。</p> <p>3.1.5 审查定点医疗机构级别类别，是否存在擅自开展不符合条件的手术和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p> <p>3.1.6 审查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病人情况，是否存在挂床住院、虚假住院的情形。</p> <p>3.1.7 审查医疗机构通过免费接送、免费住院、免费吃住等方式诱导参保人员住院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挂床住院、轻症入院、过度检查、过度治疗、串换药品、耗材、诊疗项目等违反定点医院管理协议规定的行为。</p> <p>3.1.8 根据桂林市医疗保障局要求，参与相关定点医疗机构的现场稽查工作。</p> <p>3.1.9 组织开展相关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稽查人员的专业培训。</p> <p>3.1.10 审查人员要求： 中标人按照被检医药机构等级组建专业审查小组，须保证一支 8 人（含）以上相对稳定的服务团队，并配备 1 名项目经理。具体要求如下： （1）中标人服务团队中至少配备有 3 名（含）以上非在桂林市内执业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中医科、妇产科、儿科、内科、外科等专业的临床专家参与线下稽核检查工作（检查专科医院必须有对应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其余参与检查的专业人员要求具有临床医学、药学、护理等医学专业背景。 （2）至少配备有 1 名信息技术人员和 1 名财务会计精算审核人员。 （3）全部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安全、工作纪律等各项要求。团队要求指定小组负责人，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查工作。</p> <p>3.1.11 中标人根据上述“3.1.10 审查人员要求”组建专业审查小组，在审查每家各定点医疗机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 天，必须从组建的专业审查小组中投入不少于 8 人参与审查，其中必须有 2 名以上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人员、1 名以上信息技术人员、1 名以上财务会计审核人员。</p> <p>3.1.12 审查要求： （1）审查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 （2）盘存审查药品一般不少于 2 个； （3）审查检查项目、医疗服务项目、耗材数量一般不少于 2 个； （4）审查患者减免费用数据一般不少于 3 个月（重点在社会办医疗机构）； （5）审查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其他欺诈骗保行为； （6）检查的每家定点医疗机构均需单独出具检查报告（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书应当准确、清楚、全面记录检查基本情况，存在违法财物名称、数量、金额等事项，每家被检定点医疗机构核查出违法违规医疗费用原则上要占该单位总医保费用使用总额 5%以上。</p> <p>（二）其他服务要求：</p> <p>1. 中标人及投入的相关审查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各项管理要求和组织指挥，按合同要求和各项规定提供服务。采购人（桂林市医疗保障行政人员）确定检查对象后，中标人需按要求科学、合理、依序组织检查，不断改进检查方式，提高检查效率。</p> <p>2. 中标人在采购人（桂林市医疗保障行政人员）组织下开展对检查对象的检查。</p> <p>3. 检查期间，中标人需出示桂林市医疗保障局检查通知书和工作证进行检查，检查过程原则上需全程摄像记录。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查阅、复制、提取检查对象相关材料，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4. 检查期间，中标人可以向桂林市医疗保障局建议对检查对象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或者办理借阅等手续。</p>
--	---

	<p>5. 需要采取本条上述第 4 款措施的, 中标人审查人员可以直接向采购人(桂林市医疗保障行政人员) 提出建议。</p> <p>6. 审查对象不履行本条上述第 3、4 款义务的, 中标人审查人员必须现场详细记录有关情况, 相关人员签名。</p> <p>7. 审查期间, 中标人审查人员应服从采购人(桂林市医疗保障行政人员) 指挥管理。</p> <p>8.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每检查完一个县(市、区) 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 将检查结果书面材料和佐证材料移交给桂林市医疗保障局。</p> <p>9. 在移交书面材料之前, 中标人可以对检查对象检查事项采取补充检查、纠错等措施。</p>
二、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p>1. 审查完成期限及服务地点:</p> <p>(1) 审查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审查任务, 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审查材料。审查期限内, 中标人必须每 1 周向采购人汇报 1 次审查任务完成情况。</p> <p>(2) 服务地点: 桂林市医疗保障局指定地点【广西桂林市除市本级外 12 县(市、区)】。</p> <p>2.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并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待成果文件交付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成果文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的 40% (无息)。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等额发票。</p> <p>3. 验收标准: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p>
三、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 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p> <p>2.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550000.00) 【其中, 本分标“第一组” 审查服务工作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第二组” 审查服务工作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00)】, 投标人投标报价或就“各组” 的投标报价超出上述采购预算金额,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 本分标共确定两家中标人。采购人按投标人排名先后顺序分配审查服务工作份额, 具体审查服务工作份额分配如下: 排名第一的中标人负责本分标“第一组” 审查服务工作; 排名第二的中标人负责本分标“第二组” 审查服务工作。</p> <p>4.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 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项目服务承诺书 (包含: ①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 ②审查完成期限及服务地点承诺), 否则, 按投标无效处理。</p> <p>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 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 该方案可从专业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方面进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技术方案: 智能审核系统 (工具) 的建立方案、管理制度、作业手册、质量保证等; (2) 工作计划安排及质量保障方案: 包含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等; (3) 项目实施人员组织方案等。</p> <p>注: 本分标“项目需求” 中的所有条款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除外) 及要求“必须提供” 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满足以上全部实质性要求, 否则, 按投标无效处理。</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38分

(1) 实施技术方案分（10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技术方案：包含智能审核系统（工具）的建立方案、管理制度、作业手册、质量保证等内容专业性、科学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① 专业性、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1分；
- ② 专业性、科学性、针对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4分；
- ③ 专业性、科学性、针对性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得7分；
- ④ 专业性、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2) 工作计划安排及质量保障方案分（10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安排及质量保障方案：包含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等内容专业性、科学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①专业性、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 ②专业性、科学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 ③专业性、科学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7 分；
- ④专业性、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0 分。

(3) 项目实施人员组织方案分 (18 分):

I.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承诺增加配备非在桂林市执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A 分标：含妇产科、眼科、口腔科、内外科等医学专业；B 分标：含中医科、妇产科、儿科、内外科等医学专业）的临床专家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承诺增加 1 名副高级职称专业人员的，得 2 分；每承诺增加 1 名中级职称专业人员的，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II.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承诺增加配备信息技术人员或财务会计精算审核人员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承诺增加 1 名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III. 投标人项目实施人员当中具备以下条件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的，按以下评审因素相应计分（6 分）

- ①具有精算师资格和相关任职经历的，得 2 分。
- ②为 IT 信息类专业毕业且具备项目管理师（PMP）资格的，得 2 分。
- ③为医药学专业毕业且具有项目管理师（PMP）资格的，得 2 分。

IV.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中，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信息安全师、项目管理（PMP）、软件设计师、敏捷管理（PMI-ACP）资格认证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注：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同一项目实施人员同时满足上述 I、II、III 项计分条件的，就高不就低，不累计分值。

3. 履约能力分.....32 分

(1) 投标人（含投标人所属总公司）通过 ISO9001、ISO27001、ISO20000、ISO14001、GB/T28001 认证且有效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其中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 投标人（含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需具有医保基金监管服务业绩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3) 投标人（含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医保基金监管、DRG 等相关应用信息化系统建设经验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4) 为考核投标人（含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具备医疗行为监控及药品监管、数据质控、医保业务报销审核及医保报销校验的能力，投标人具有类似医保业务报销审核和校验系统、数据质控系统、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医保基金支付结算系统、医保基金结算公示反馈系统、医疗行为监控方法及装置、监控药品使用的方法及装置等的开发能力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5) 为考核投标人（含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具备医保基金监管业务信息化应用的能力，投标人具有类似医疗费用事后/实时审核系统软件、医疗费用智能审核知识库系统软件、大数据风控引擎系统软件、医疗身份智能识别（含门诊慢性病资质监控、异常住院行为判定、药店结算单风险监测）系统软件开发能力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6) 为保障服务响应的及时性，投标人在广西区境内设有固定的服务保障机构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2 分。

4. 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A分标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B分标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按投标人排名先后顺序分配审查服务工作份额，具体审查服务工作份额分配如下：排名第一的中标人负责B分标“第一组”审查服务工作；排名第二的中标人负责B分标“第二组”审查服务工作】。

(3) A分标排名第一或B分标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市打击欺诈骗保采购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75-GXYL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____分标

1. 服务名称：_____

2. 服务范围：_____。

3.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桂林市打击欺诈骗保采购第三方机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本文件“项目需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以及其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本项目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本项目技术成果的相关信息。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审查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审查任务，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审查材料。审查期限内，中标人必须每1周向采购人汇报1次审查任务完成情况。

2. 服务地点：_____。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3. 甲方有权邀请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

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成果文件交付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成果文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的 40%（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逾期履行本方责任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另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五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计收任何款项（已收取的款项应无条件退还），有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每出现一项次应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累计违约行为达到五项次（不含本数）以上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计收任何款项（已收取的款项应无条件退还），有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项目实施方案;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住所地：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具备提供本项目服务能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如为医保类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含其下属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其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包含医保类信息技术服务的经营范围)或同类项目业绩材料复印件等可证明具备提供本项目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为商业保险机构(含其下属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的，应当提供由保监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项目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包含①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②审查完成期限及服务地点承诺。

3.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1）实施技术方案：智能审核系统（工具）的建立方案、管理制度、作业手册、质量保证等；（2）工作计划安排及质量保障方案：包含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等；（3）项目实施人员组织方案等。

4.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具备提供本项目服务能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如为医保类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含其下属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其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包含医保类信息技术服务的经营范围）或同类项目业绩材料复印件等可证明具备提供本项目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为商业保险机构（含其下属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的，应当提供由保监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 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A 分标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项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审查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审查任务，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审查材料。		
审查期限内，中标人必须每 1 周向采购人汇报 1 次审查任务完成情况		
说明：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B 分标投标报价表（格式）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		备注
		① “第一组” 审查服务工作投标报价	② “第二组” 审查服务工作投标报价	
	1 项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
投标报价合计=①+②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审查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审查任务，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审查材料。 审查期限内，中标人必须每 1 周向采购人汇报 1 次审查任务完成情况				
说明：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项目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服务承诺书（格式）

分标

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	
（一）第三方服务内容	
（二）其他服务要求	
二、商务要求承诺	
（一）审查完成期限及服务地点承诺	
审查完成期限	
服务地点	
（二）付款方式	
（三）验收标准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分标： ____

包含但不限于

一、实施技术方案：

（1）智能审核系统（工具）的建立方案

.....

（2）管理制度

.....

（3）作业手册

.....

（4）质量保证

.....

二、工作计划安排及质量保障方案：

（1）包含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合理化建议等

.....

三、项目实施人员组织方案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含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医保基金监管服务业绩或者具有医保基金监管、DRG等相关应用信息化系统建设业绩的（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